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劃草案 之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關於債權人申請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4日的關於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自2017年7月11日起的多份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重整進展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7月28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存在被暫停上市、終止上市等風險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重整A股股票將於2017年8月1日起連續停牌的提示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公司A股股票連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日期為2017年8月19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情況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召開公司第二次債權人會議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關於召開出資人組會議的公告。

一. 出資人權益調整的必要性

重慶鋼鐵已經嚴重資不抵債，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重慶鋼鐵進行破產清算，現有資產在清償各類債權後已無剩餘財產向出資人分配，出資人權益為0。為挽救重慶鋼鐵，避免其破產清算，出資人和債權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擔實現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慶鋼鐵重整計劃(草案)(以下簡稱「**重整計劃**」)中同時安排對重慶鋼鐵出資人的權益進行調整。

二. 出資人權益調整的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以下簡稱「**《破產法》**」)第八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重整計劃涉及出資人權益調整事項的，應當設出資人組，對該事項進行表決。出資人組由截至2017年11月10日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重慶鋼鐵股東組成。上述股東在2017年11月10日後至重整計劃規定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實施完畢前，由於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導致持股情況發生變動的，重整計劃規定的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的效力及於其股票的受讓方及/或承繼人。

三. 出資人權益調整的方式

(一)資本公積金轉增股票

以重慶鋼鐵現有A股總股本為基數，按每10股轉增11.50股的比例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票，共計轉增約448,257.97萬股A股股票(最終轉增的準確股票數量以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實際登記確認的數量為準)，轉增後重慶鋼鐵總股本將由443,602.26萬股增至891,860.23萬股。上述轉增股票不向股東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的規定進行分配並支付相關費用。

(二)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讓渡其所持上市公司的2,096,981,600股股票，用於引入重組方

作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重慶鋼鐵集團**」)應當為重慶鋼鐵的經營虧損承擔主要責任，付出必要的成本，以支持重慶鋼鐵重整。同時，為充分保護廣大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次重整對重慶鋼鐵集團的出資人權益作出調整，即：重慶鋼鐵集團讓渡其持有上市公司的2,096,981,600股股票，該等股票由重組方有條件受讓，受讓條件包括：

- (1) 重組方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幣1億元流動資金作為受讓重慶鋼鐵集團2,096,981,600股股票的現金條件；
- (2) 重組方承諾以不低於人民幣39億元資金用於購買管理人通過公開程序拍賣處置的鐵前資產；
- (3) 重組方提出經營方案，對重慶鋼鐵實施生產技術改造升級，提升重慶鋼鐵的管理水平及產品價值，確保重慶鋼鐵恢復持續盈利能力；為貫徹實施上述經營方案，保障公司恢復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增強各方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重組方承諾，自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五年內，不向除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權；
- (4) 在重整計劃執行期間，由重組方向重慶鋼鐵提供年利率不超過6%的借款，以供重慶鋼鐵執行重整計劃。

根據上述出資人權益調整方案，重慶鋼鐵出資人(包括A股股東和H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絕對數量，不會因本次重整而減少。在重整完成後，重慶鋼鐵的基本面將發生根本性改善，並逐步恢復持續經營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發展軌道，全體出資人所持有的重慶鋼鐵股票將成為真正有價值的資產，有利於保護廣大出資人的合法權益。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國重慶，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劉大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理全先生(執行董事)、姚小虎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